

#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议案》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海滨先生、杜莉萍女士、张京三先生、张璐璐女士、魏树焕女士回避表决，本次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对海南中谊履行承诺事项实施有条件豁免，是在采取司法措施后仍不能解决此承诺事项，海南中谊确仍无力履行承诺的条件下，才做出的豁免，因此未给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实质性损害。本议案考虑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

及中小股东利益，避免因历史上的大股东未履行承诺而导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，防止了上述承诺事项对公司战略转型工作造成不可预估的后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梅慎实、余菁、刘江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